淄博市张店区第五中学学生资助政策申请指南告家长书

尊敬的家长：

为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如果您家庭情况符合其中一类评定条件，请在2022年9月30日前向学校递交申请书，学校将根据您的家庭情况开展评审和资助工作。

**一、资助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认定条件**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子女。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人员。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孤儿。

5.经残联确认的残疾学生。

6.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相关证明材料或乡镇（街道）政府出具的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突发疾病的需提供最近一年治疗费用的清单复印件。

**三、认定流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1.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2.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需提供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3.班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申请材料、认定指标综合得分、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报年级认定小组审核。

4.年级认定小组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进行家访，并填写家访记录表、留存家访照片。

5.年级认定小组结合申请材料、认定标准、认定指标综合得分、家访材料，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6.年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

7.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8.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我校的资助工作将严格遵循上述要求，请符合政策要求的家庭准时报名，凡逾期不递交申请的家庭作自动放弃处理。